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小字第4359號

原告 余政育

上列原告與被告岩林健身器材有限公司（跨時代健身中心三百壯士俱樂部板橋店）間請求返還費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3,2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庭如數補繳，並補正提出完整契約、被告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正確名稱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江俊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書記官 林宜宣